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6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498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9，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8.6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940.6338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867% |
| 实际回购金额 | 11,949.525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72元/股~13.62元/股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8月5日的股本总数953,316,724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62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0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04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9,406,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6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2元/股、最低价格为11.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95,25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53,312,382 | 100 | 953,316,724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9,406,338 | 0.9867 |
| 股份总数 | 953,312,382 | 100 | 953,316,724 | 100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8月5日的股本总数953,316,724股计算。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4 | — | 2025/8/15 | 2025/8/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7,302,2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0,101,843.97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7,308,256,601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054,942.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4 | — | 2025/8/15 | 2025/8/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元。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GDR投资者，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5年8月22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0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高国际”）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3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安高国际的书面减持告知函，安高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6,434,077股 |
| 持股比例 | 5.8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949,29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84,787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8%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安高国际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21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2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95,48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95,4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9,895,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钢气体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895,488股，占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895,488 | 0.75 | 9,895,488 | 0 |
| 合计 | | 9,895,488 | 0.75 | 9,895,488 | 0 |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9,895,488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 合计 | | 9,895,488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8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注销及后续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其体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状态 |
|---|---|---|---|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633328918 | 本次注销 |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专用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4.4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8.2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29元/股~18.3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4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6元/股、最低价为1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国际投资”）持有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红豆国际投资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截至2025年8月5日，红豆国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24,0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5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为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